請閱讀中學生報 616 期第 7 版並完成閱讀學習單(至教務處資料盒領取)，交回教務處設備組，獲評佳作者，可得個人學習點數 20 點。　　教務處設備組 113.12.05

穿山甲可以帶回家養嗎？

文／白廷奕（法律白話文運動研究員）
圖／ Hello Rabby、達志影像

「有穿山甲！」阿瑋和阿騰剛考到駕照，決定騎車到山上兜兜風、看看夜景。沒想到在路上遇到穿山甲，兩人非常興奮，拿起手機狂拍。

「這可以帶回去養嗎？」「不知道，抓抓看！」此時，穿山甲好像聽懂他們的話似的，開始拔腿狂奔。阿瑋擋在穿山甲面前，把牠抱起來。穿山甲受到驚嚇，馬上縮成一顆球。這讓兩人感到非常驚奇，決定把穿山甲抱回家，卻不知道自己的行為已經觸法了！

養穿山甲違反保育法

根據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的資料，穿山甲在臺灣屬於「珍貴稀有野生動物」，主要分布於臺灣全島海拔1千公尺以下的淺山環境。1970年代以前，臺灣每年出口數萬張穿山甲獸皮，也有山產店販賣穿山甲肉，使穿山甲備受獵捕威脅。還好現在臺灣已成為穿山甲保育基地，也將穿山甲列為保育類野生動物。

根據《野生動物保育法》，保育類野生動物原則上應予保育，不可騷擾、虐待、獵捕、宰殺或作其他利用。除非族群數量超過環境容許量，或作學術研究或教育之用，才可以在取得農業部許可後，於指定的地點、範圍、方式作利用。如果違法騷擾保育類野生動物，可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6萬至30萬元罰金；若因此導致保育類野生動物死亡，刑責會更重！

飼養保育類野生動物，就構成騷擾。例如，南投一名陳姓男子在野外抓到一隻食蛇龜，帶回家和配偶一起把食蛇龜關起來養，最終被警察查獲。法院認定兩人行為造成食蛇龜無法依自然習性成長，因而影響自然生態平衡，構成騷擾保育類

▲穿山甲被列為保育類野生動物。

野生動物。但考量兩人坦承犯行，也未因不當飼養造成傷害，判處兩人緩刑。

買賣保育類動物遭重罰

《野生動物保育法》也禁止買賣保育類野生動物及其產製品。未經農業部同意買賣或在公共場所展示、陳列保育類野生動物或其產製品，可處6個月以上、5年以下的有期徒刑，併處30萬至150萬元罰金。

臺中一名何姓男子因希望治療痲瘋，花了487萬元鉅資向中藥行購買印度犀牛角粉服用，最後仍不幸病逝。何姓男子的女兒認為，爸爸花費重金卻沒有得到療效，可能遭到詐騙，於是向衛生局提出檢舉。衛生局將剩餘粉末送驗，發現中藥行用的真的是印度犀牛角磨成的粉末，將案件移送給檢察官，經營中藥行的母子因此被起訴。法院最終判處兩人緩刑，須向公庫支付5萬元，並接受2場法治教育課程。

犀牛角過去被獵人視為戰利品，也被中醫當成珍貴藥材，因此備受獵捕威脅。1992年，英國環境調查協會指控臺灣是「犀牛終結者」，稱臺灣擁有10噸犀牛角，引來《華盛頓公約》常務委員會注意，美國更因而對臺發動貿易制裁，迫使農委會在隔年公告禁止犀牛角粉進口買賣，立法院也為此修法。

保育動物助穩定生態系統

不論是穿山甲或印度犀牛，都被《華盛頓公約》列入附錄第一類名單物種進行保護，除非有特別必要，否則禁止締約國進行狩獵、交易或利用。

《華盛頓公約》是1973年在美國華盛頓簽署的國際公約，旨在分級管理野生動物貿易行為，避免野生動物因貿易遭受獵捕而滅絕。雖然臺灣不是《華盛頓公約》的締約國，但由於違背公約會遭受貿易制裁，政府也跟進保育規範，在1989年通過《野生動物保育法》，並陸續公告修訂臺灣瀕危物種保育類動物名錄。此外，《貿易法》也禁止未經許可輸入或輸出瀕臨絕種的動植物及其產製品。

保護穿山甲與印度犀牛等野生動物，不只是因為牠們討人喜歡，維持野生動物的數量有助於生態系統的穩定，讓牠們捕食、競爭或共生的其他動植物，不會因為牠們的消失而暴增或銳減，甚至導致生態系統瓦解。人類終究是大自然的一部分，生態系統的脆弱一定會影響到我們的生存。因此，保育野生動物，我們不能置身事外！

《野生動物保育法》第18條第1項本文

保育類野生動物應予保育，不得騷擾、虐待、獵捕、宰殺或為其他利用。